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47號

上訴人 許○壽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8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7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許○壽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並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殺人未遂罪刑（處有期徒刑5年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與告訴人褚○鳳為同居情侶，因故發生爭執並遭告訴人之子趕出同居處所，始憤而行兇；現已坦承犯罪事實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；上訴人智識程度不足，家境清寒，從事板模工，尚須扶養配偶，且年事已高，初次犯罪，先天重度中聽，無法正確瞭解檢警之意及表達自己意

01 思，情堪憫恕，可否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規定酌減其刑等
02 語。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
03 體指摘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
04 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之上訴既
05 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從
06 輕量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0 法官 洪兆隆

11 法官 吳冠霆

12 法官 高文崇

13 法官 陳芃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林明智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